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548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被　　告　汪琇真即健和葯粧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 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6日以108年度北補字第130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108年8月23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